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17 号），于 3 月 2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19 号），于 3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21 号），披露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集团影视类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34 号），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主要包括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美国传奇影业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准备之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